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建〔2025〕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住建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 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省住建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和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省住建厅组织制定了《福建省住建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建系统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聚焦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应用领域，优先遏制增量，有效治理存量，全面提升建筑保温材料建设施工、使用管理等环节安全水平。2025年开展集中整治，2026年持续深化整治工作，推进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安全监管。

（一）严格保温材料选用

1. 严格执行标准。各地要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0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关规定，选用燃烧性能符合要求的建筑保温材料或制品，不得选用禁止或限制使用的技术产品。

2. 规范材料选用。按规定应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保温材料的场所或部位，应优先选择阻燃性能强、综合效果好的无机类和新型复合保温材料；其他场所或部位鼓励采用燃烧性能为A级的

保温材料，不应采用燃烧性能低于 B₂ 级的保温材料。设计文件中选用的保温材料，应注明规格、燃烧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防火设计要求。鼓励因地制宜推行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

3. 加强审查把关。各地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审查，重点审查挤塑聚苯板（XPS）、膨胀聚苯板（EPS）、聚氨酯泡沫板等有机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保温系统的防火措施或构造等防火要求，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消防设计审查。

（二）严格材料进场检验检测

4. 严格检验核查。加强对有机保温材料的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抽样检验报告的核查，并按消防设计文件对其燃烧性能进行检查。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5. 强化进场检验。各地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遵循“先检后用”原则，强化保温材料进场检验工作。施工人员现场取样时，必须在建设或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并留存书面及影像资料，由见证人员签字确认且制作记录。取样过程要确保随机性、代表性以及具有唯一性标识，同时做好见证取样与送检记录。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6. 规范重点项目检测。针对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重点工程项目，检测机构要到现场取样。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7. 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各地要组织开展 1 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并

曝光。督促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开检验检测报告或提供查询平台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2025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三) 严控施工质量安全

8. 建立管控公示机制。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健全参建单位考核检查制度，强化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履约管理。在建筑物显著位置设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与责任人。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落实。

9. 严格施工过程管控。规范施工作业和现场监护，加强保温材料现场安全存放管理和消防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和巡查，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0. 严抓验收关键环节。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建筑保温材料进场抽样检测资料应全面客观，未开展检测或资料不全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的，一律不得通过消防验收。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1. 规范小型工程监管。对涉及保温材料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含拆除工程），各地要依据当地小散工程管理办法，做好登记，加强巡查排查，强化火灾风险防范。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 排查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

12. 开展常态化巡查。各地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督促指导本地区、本

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全面排查采用外墙外保温系统（不含保温砂浆）的既有建筑，纳入全省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一楼一档”建立隐患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等。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服务合同约定，协助建筑产权所有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系统排查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3. 推动产权主体改造。使用年限超过15年以及外墙外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高层民用建筑，鼓励产权所有人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对需整体改造更新的，由产权所有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改造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五) 加强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安全监管

14. 加大建设过程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中的冷库施工和冰雪场馆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组织1轮全面排查，严防漏管失控。采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消防查验。采用聚氨酯等保温材料现场发泡作业应严格按照工序施工，落实防火、防静电等安全防范措施，保持良好通风环境。2025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六) 加大溯源追责力度

15. 加强源头信息溯源。对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项目，各地要督促施工单位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实现材料供应企业、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材料进场、取样、检测、验收等信息可追溯，严格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检测报告及时上传

全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16. 严格事故倒查追责。对于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的亡人事故和重大影响事故，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检验检测、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相关管理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整治期间发生保温材料亡人火灾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

二、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各地要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制定的十项关键措施，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一）压实主体责任

17. 落实动火首要责任。人员密集场所要按照“谁的场所谁管理，谁动火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场所的动火作业安全工作。动火作业必须经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严格执行“一次动火作业、一张动火作业证、一套安全技术措施”，动火作业证上必须明确动火作业风险和管控措施。

18. 压实参建各方责任。管理使用单位（建设单位）要定期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动火作业进行安全检查。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编制动火作业施工方案和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确保动火作

业安全。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巡查，督促问题立整立改。

19. 加强动火人员培训。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施工单位等应加强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动火作业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应急逃生和处置能力。对未经培训上岗人员，一律先离岗，培训合格后再上岗。

(二) 强化现场管控

20. 明确动火作业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原则上应在室外进行，并划定动火作业安全区域，非必要不在室内进行，严格执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 等有关标准要求，不得在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

21. 严控特殊场所动火。医院、养老院等场所，因特殊情况在营业、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的，以及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动火作业的，应提前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逐项制定安全操作、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将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人，并使用不燃材料将动火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22. 严查人员持证上岗。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动火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做到进场必查，其他动火作业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掌握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动火许可证应在动火作业区张贴公示或随身携带。

23. 严格执行动火“六必须”。落实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必须符

合《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作业期间应严格做到：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保障消防用水；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作业结束后应当进行现场复查，确保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

（三）严格监督执法

24. 严格小型工程动火监管。人员密集场所限额以上工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规划、施工许可、验收等手续。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中涉及电焊、气焊、气割等动火作业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依法可不办理行政审批的各类小型建设工程，包括新改扩和拆除工程），纳入小散工程，强化安全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执法检查计划，结合登记情况开展暗访检查，接到乡镇（街道）上报或群众举报有动火作业的小型工程未登记的，应及时组织现场核查。

25. 严惩动火违规行为。对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登记、未进行内部审批、未持证上岗、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等情形，依法严肃处罚。

26. 强化动火警示教育。各地要重点针对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以及动火作业人员等特定群体进行警示教育，定期曝光动火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

27. 鼓励举报违规行为。各地要发布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的公告，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部位的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和社区志愿者举报违规动火作业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奖励。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迅速部署落实，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及时将相关措施要求传达到各有关单位、企业、项目和现场一线人员，建立跟踪督导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切实提高安全管控水平。保温材料和动火作业应纳入日常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通过“四不两直”“双随机”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各设区市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省住建厅工程处。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序号	省住建厅工作任务	市、县（区）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 责任处室
一 强化保温材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	指导各地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作为消防安全性技术审查重点内容	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作为消防安全性技术审查重点内容，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消防技术审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消防化工处
		2	将建筑保温防火设计列入工程设计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设计文件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排查	依托安全工作平台，常态化排查房屋市政工程设计文件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发现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科技设计处
		3	组织开展工程设计质量“双随机”检查，将设计文件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列入必查内容	按照项目属地监管原则，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工程设计质量“双随机”检查，将设计文件选用建筑保温材料情况列入必查内容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科技设计处
		4	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阶段，督促属地住建部门严把消防审验关，对于将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建筑保温材料的，一律不得通过消防审验	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阶段，严格对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把关建筑墙面、屋面、顶棚、地面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对于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建筑保温材料的，一律不得通过消防审验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消防化工处

序号	细化职责	序号	省住建厅主要任务	市、县（区）级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责任处室
二 严格保温材料进场检验检测		5	指导地市制定出台保温材料进场检验工作流程	制定出台保温材料进场检验工作流程，建立本辖区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督促检测机构现场取样	2025年6月底前	工程处 质安总站
		6	组织1轮质量员培训，将保温材料进场检验的规范要求及具体操作流程作为培训重点内容	结合日常“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保温材料进场检验检测过程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7	督促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开承诺及检测报告，纳入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督促本辖区检测机构及时在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上传检验检测报告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8	结合省检，组织1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	组织开展1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9	每季度评估各地市工作，确保在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每季度评估各县区工作，确保在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并持续推进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序号	细化职责	序号	省住建厅主要任务	市、县（区）级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责任处室
三 严控保温材料施工质量安全		10	结合省检，上下半年各开展1轮保温材料施工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结合日常“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保温材料施工质量安全，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整改	2025年12月底前	工程处质安总站
		11	将保温材料纳入安全工作平台排查要点	通过安全工作平台开展日常排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信息中心
		12	开发上线全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登记系统，组织各地开展常态化排查	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通过全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登记系统，进行小散工程登记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信息中心
		13	修订《福建省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14	各地小散工程登记、排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每月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通报	\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序号	省住建厅工作任务	市、县（区）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 责任处室
四 排查既有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		15	在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增设“外墙外保温系统”“冷库”“冰雪场馆”等标识功能；指导各地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督促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制定计划，全面开展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常态化排查，按照“一楼一档”建立信息档案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督促本地区、本行业系统高层民用建筑产权所有人制定计划，全面开展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常态化排查，按照“一楼一档”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安全)
		16	指导各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建筑产权所有人做好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排查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依托安全工作平台对住宅公共区域的外墙保温材料等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暂时无法整改的设立警示标识或围蔽设施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房管处
		17	指导各地组织现场核实力业小区外墙保温材料等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指导各地通过安全工作平台开展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	通过安全工作平台开展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房管处
		18	指导各地对在建和新开工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外墙保温材料隐患排查，并定期调度各地排查情况；督促各地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消除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全面排查本辖区在建和列入2025年计划新开工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外墙保温材料使用情况台账。督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拆旧换新”等方式，消除列入国家改造计划老旧小区的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隐患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城建处
		19	结合驻守督导，组织对既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专项督查	每季度对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序号	省住建厅工作任务	市、县（区）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责任处室
五 加强冷库和室内冰雪场馆安全监管		20	组织各地开展冷库和冰雪场馆在建项目排查	制定本辖区冷库和冰雪场馆在建项目排查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相关项目进行全面排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质安总站
		21	结合省检，上下半年各开展1轮冷库施工和冰雪场馆建设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结合“双随机”检查，对采用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和施工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责令立即整改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22	指导各地督促辖区内施工单位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确保可追溯	督促辖区内施工单位运用数字化手段记录进场材料信息，确保可追溯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23	对因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问题导致的亡人事故的县区和企业，列入差异化监管	对整治期间发生的保温材料亡人火灾事故，配合上级提级调查工作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序号	省住建厅工作任务	市、县（区）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责任处室
六 压实人员密集场 所动火作业主体 责任		24	印发并抄告卫健、民政、教育等部门关于加强医院、养老院、教育培训机构等特殊场所建筑施工动火安全管理的通知	宣贯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养老院、教育培训机构等特殊场所建筑施工动火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动火审批管理的通知；督促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制定本场所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2025年4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质安总站
		25	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纳入安全工作平台排查要点	通过安全工作平台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隐患排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信息中心
		26	下发关于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动火审批管理的通知，规范3级动火审批，组织1轮专项抽查	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动火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视情组织集中培训	2025年6月底前	工程处 质安总站

序号	事项名称	序号	省住建厅工作任务	市、县（区）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责任处室
七 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27	开展1轮动火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专项抽查	开展1轮本辖区动火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全覆盖检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质安总站
		28	依托安全工作平台，根据小散工程登记情况，以及历史建筑、农村建房情况，每月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依托安全工作平台，根据小散工程登记情况，以及历史建筑、农村建房情况，每月开展现场安全隐患排查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村镇处 科技设计处 (风貌)
		29	编制《村民建房和集镇改造动火作业安全要点》	组织学习宣贯《村民建房和集镇改造动火作业安全要点》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村镇处
		30	完善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动火作业巡查标准，指导市、县住建部门压实各乡镇监管人员对动火作业关键节点开展巡查的主体责任	指导乡镇（街道）监管人员依托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子系统对照动火作业巡查标准，每月开展巡查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村镇处
		31	指导各地对涉及易燃材料、动火作业的历史建筑工程进行差异化监管；常态化开展历史建筑消防安全排查	对涉及易燃材料、动火作业的历史建筑工程进行差异化监管；常态化开展历史建筑消防安全排查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科技设计处 (风貌)

序号	细化职责	序号	省住建厅主要任务	市、县（区）级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省住建厅责任处室
八 严格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监督执法		32	每季度收集整理全国范围内动火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下发各地	每季度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安全）
		33	指导各地发布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部位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并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宣传举报奖励政策	在辖区内发布加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公告，在人员密集场所公共部位显著位置张贴举报二维码，并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宣传举报奖励政策	2025年6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工程处
		34	指导各地开展动火违规行为处罚	对违规在使用或营业期间动火作业、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未登记、未进行内部审批、未持证上岗、违反动火作业“六必须”等情形，依法严肃处罚	2025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	法规处 工程处

